

国家药监局负责人通报长春长生疫苗案件

责令停产、立案调查,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国家药监局负责人22日通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案件有关情况。这位负责人说,国家药监局已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收回药品GMP证书,同时会同吉林省局已对企业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国家药监局将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这位负责人说,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7月5日,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对长春长生公司进行飞行检查;7月15日,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组成调查组进驻企业全面开展调查。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通告》。

他说,现已查明,企业编造生产记录和产品检验记录,随意变更工艺参数和设备。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已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收回药品GMP证书,召回尚未使用的狂犬病疫苗。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已对企业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这位负责人说,按照疫苗管理有关规定,所有企业上市销售的疫苗,均需报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批签发,批签发过程中要对所有批次疫苗安全性进行检验,对一定比例批次疫苗有效性进行检验。该企业已上市销售使用疫苗均经过法定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为进一步确认已上市疫苗的有效性,已启动对

企业留样产品抽样进行实验室评估。

这位负责人指出,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我国的狂犬病发病率近年来逐步下降。

药监局已部署全国疫苗生产企业进行自查,确保企业按批准的工艺组织生产,严格遵守GMP生产规范,所有生产检验过程数据要真实、完整、可靠,可以追溯。国家药监局将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这位负责人说,该企业是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去年10月,原食药监总局抽样检验中发现该企业生产的1批次百白破疫苗效价不合格,该产品目前仍在停产中,有关补种工作原国家卫计委会同原食药监总局已于今年2月进行了部署。 □据新华社

如何识别披着P2P外衣的集资诈骗

网络借贷是我国金融行业的一大创新,已成为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重要途径和有益补充,也是近年来普惠金融的有益实践。但是一些不良平台的倒闭和转型,尤其是一些假借P2P网贷之名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诈骗等行为的频发,严重扰乱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挫伤市场信心,给人民群众带来财产损失。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三起有关金融犯罪的典型案例,其中有曾引发舆论高度关注的周辉集资诈骗案。这位注册成立中宝投资公司时不到30岁的年轻人,短短两年多时间非法集资共计10.3亿余元。到底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非法集资?怎样识别披着P2P外衣的集资诈骗?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据《光明日报》

以案释法:

非法集资终食苦果,获刑十五年

2011年2月,29岁的周辉注册成立中宝投资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上线运营“中宝投资”网络平台,借款人(发标人)在网络平台注册、缴纳会费后,可发布各种招标信息,吸引投资人投资。

P2P平台的交易模式有多种,但本质不变,就是以平台作为信息中心,一是向投资人提供标的,即贷款项目;二是平台审核借款人需求后,选出风险可控的贷款项目发布到平台上。运行前期,周辉通过网络平台为13个借款人提供总金额约170万元的融资服务,但因部分借款人未能还清借款,造成了公司亏损。

此后,周辉除用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在公司网络平台注册2个会员外,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陆续虚构34个借款人,并利用上述虚假身份自行发布大量虚假抵押标、宝石标等,以支付投资人约20%的年化收益率及额外奖励等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

然而,所募资金并未进入公司账户,而是全部由周辉个人掌控和支配。除部分用于归还投资人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外,其余主要用于购买房产、高档车辆、首饰等。

2011年5月至案发,周辉通过中宝投资网络平台累计向全国1586名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共计10.3亿余元,除支付本金及收益回报6.91亿余元外,尚有3.56亿余元无法归还。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周辉控制的银行账户内扣押现金1.80亿余元。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周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各集资参与者。

区分难点:是金融创新,还是非法集资

浙江省检察院检察官赵宝琦说,作为案件二审承办人,在受案之初,他感觉办理该案存在两方面的难点:第一,周辉开展P2P平台业务,是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即案件罪与非罪的问题;第二,如果周辉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是集资诈骗罪?即此罪与彼罪的问题。

“经过对案件证据的梳理,我内心逐步形成确信,周辉的行为不属于互联网金融创新,而是假借P2P外衣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同时也构成了非法集资犯罪中性质最为恶劣的集资诈骗罪。”赵宝琦解释说,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

其一,周辉对投资人进行欺诈,建立资金池,直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监管规定,P2P平台必须坚持网贷信息中介的性质,不能自建资金池。本案中,周辉形成了总额达10亿元的巨额资金池,明显构成违法,脱离了互联网金融创新的范畴。

其二,周辉虚构事实诱骗投资人进行投

资。周辉运用个人账户,共虚构了34名借款人,虚构融资项目、抵押物,欺骗投资人,明显构成违法。

其三,周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根据在案证据,周辉主要将资金存放在银行,用于个人活期储蓄和挥霍,不可能产生足额利润来支持周辉向投资人宣称的年化20%的投资回报。向投资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都是用后续投资人的钱款,属于典型的“庞氏骗局”。同时,其又花费6600万元购买20辆豪华跑车,花费2800万元购买服饰、旅游等生活开支,基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足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综合以上方面,周辉的行为,认定为集资诈骗罪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相关业内人士指出,所谓跑路或诈骗的P2P平台往往与金融创新无关,都只是假借P2P之名实施非法集资。那么,如何识别披着P2P外衣的集资诈骗?北京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党委书记许泽玮认为,除高息诱惑外,这些平台往往还存在工商信息造假、使用资金池模式、信息披露不透明、包装华丽等特点。

防范指南:远离高息诱惑

“互联网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在客观上使得如周辉一样的不法分子得以浑水摸鱼,挂羊头卖狗肉,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行非法集资之实。”赵宝琦说,对这类非法集资行为,由于多种原因,很难在早期对募集人到底是从事正常的P2P业务,还是非法集资行为,以及真实资金使用人的身份、资金用途进行调查核实、甄别和监管。

在办案过程中,赵宝琦也发现,部分投资人危机意识不强,容易被不法分子虚构的高息回报所诱惑,即便有所认识,又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不会是最后的接盘人或对自身极度自信,抱着“薅羊毛”、捞一把就跑的心理。

“高息诱惑是P2P网贷诈骗平台最常用的招数,超过20%的高息,基本上都是需要远离的高风险平台。”许泽玮提醒投资人,“同时还要仔细辨别是否采用资金池模式。”

“在资金池模式下,用户只有一个账户,它既是平台账户也是资金账户;而在合规的第三方托管方式下,每个用户有两个账户,即平台账户和资金托管方的资金账户。”许泽玮进一步解释。

许泽玮还表示,判断平台真假标的,主要是看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透明和完整,以及造假成本的大小。“如果一家P2P平台无资金池,建有第三方资金托管,且提供方法途径让消费者可以自行审查,资产的逻辑明确清晰,能够看得懂,并且有比较实力的投资机构的投资,此类平台诈骗的概率就会很小。”他说。

作为办案检察官,赵宝琦也提醒大家,必须提高警惕,在高息诱惑面前,保持理性,审慎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自身可能卷入非法集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